# “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自查报告范文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7-01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自查报告范文汇总三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依法治理，全面提高乡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的自查报告范文汇总三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为进一步加强县域依法治理，全面提高乡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促进法治永兴建设，现就开展“法治乡镇”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宗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努力做到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企业依法经营、基层民主自治、公民知法守法、社会和谐稳定。力争到20\*\*\*年，全县100%以上的乡镇达到法治乡镇标准。

　　通过深入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效果，促进各级党委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建“法治乡镇”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一）依法执政

　　1、全面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公开听证等制度。

　　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3、党委会议事规则健全，有关决策的集体决策制度、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健全。

　　4、 对涉及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合法性论证。

　　5、党委每年分别听取同级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工作汇报不少于一次。

　　6、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

　　7、建立完善并落实中央关于党内民主制度规定。

　　8、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

　　9、落实站所干部述法考评制度，每年2次。

　　10、 积极推行重大事项决策法律顾问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11、依法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承诺惠民实事全部落实。

　　12、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加快电子政务建设。

　　13、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4、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健全.

　　15、积极组织公务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和法律知识培训.

　　16、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17、按上级要求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

　　18、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创建面达到100％。

　　（二）加强法制宣传，拓展法律服务

　　19、普法领导机构健全，普法职责明确，经费落实，学习制度健全，计划、步骤清晰。

　　20、认真开展农村法制宣传月活动.

　　21、认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22、认真开展“12.4”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3、乡镇设立固定法制宣传栏，每季刊出1期，要求有书面记录.

　　24、乡镇有法制分校，乡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法制宣传栏和宣传标语，村（居）达到“四个一”（一支法制宣传队伍、一所法制夜校、一块法制宣传栏、一间法制阅览室）.

　　25、干部（职工）学法内容年度有计划、有安排，党委中心组每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干部（职工）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

　　26、认真组织本辖区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达100%.

　　27、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资料，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档案健全、规范.

　　28、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配备率达到100%；辖区内青少年犯罪率控制在1％以内，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29、每年组织辖区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

　　30、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按月及时完成任务数的，

　　（三）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1、按要求开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活动，创建覆盖率达到100%。

　　32、村、居、企业等群众自治组织健全，制度完备，并正常发挥作用。

　　33、认真贯彻落实“四民主两公开”制度。.

　　34按要求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5、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36、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工作。

　　（四）坚持依法办事，做到“六个不发生”

　　1.不发生领导班子成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2.不发生因领导决策失误、渎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

　　3.不发生因出台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文件、规定导致严重侵犯公民利益，在全市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4.不发生因违法行政引发的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或公民死亡事件。

　　5.不发生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公共财产安全的恶性事件。

　　 6.不发生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徇私枉法案件。

　　（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各镇（街）党委、政府（办事处）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法治永兴”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法治永兴”建设中的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本辖县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抓好分工落实。基层政权组织要依法加强公共服务职能，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基层自治组织要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落实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要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落实政（事）务公开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要把建设法治乡镇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二）狠抓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两个重点。要按照“法治永兴”建设的总体目标，把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作为建设“法治乡镇”的重点，下大力气集中解决当地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方面最为关注的突出问题。一要以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行为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对就业、教育、医疗、环保、安全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组织开展执法大检查，通过集中整治，着力解决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二要以规范为主线，以执法一线、热点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法治机关”创建活动，着力解决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文明等问题。

　　（三）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设法治乡镇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建立党委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各司其职，各部门整体联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在建设法治乡镇的活动中，人大、政府和政协要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中存在的严重官僚主义及失职渎职行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对本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本系统尤其是基层业务主管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四）健全监督机制。乡镇党委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办事情况督促检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层级监督和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强化对重要部门、重要事项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各级政协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视察，促进法律法规的执行；各级司法机关要加强司法监督，依法保障公民诉讼权利，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罪不究、违法办案、裁判不公等问题；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

　　（五）强化宣传发动。镇（街）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法治永兴”建设的宣传报道，将其列入年度宣传计划，精心筹划、周密部署、上下联动、确保落实，形成持久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法治乡镇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要意义，紧密联系实际，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要开拓各种传媒渠道，采取专栏、专题、新闻采访等多种形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建设法治乡镇的积极性。

　　“法治镇（街）”考评采取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考核、动态管理的方法进行。考评由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法治乡镇创建活动考评标准》每年组织考核认定一次。

　　（一）加强认识。各乡镇党委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充分认识开展法治乡镇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制定具体措施。要把法治建设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确保建设法治乡镇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乡镇要根据建设法治乡镇工作的目标任务，从实际出发，切实解决好创建活动的物资和经费保障等问题。各级财政要确保这项工作的经费落实，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

　　为充分展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成果，切实突出基层法治建设的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全县农村（社区）法治建设。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及有关法治国家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加快建设法治的决定》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突出矛盾问题，努力探索依法治理的方法路径，为决胜脱贫攻坚，建设“五彩巴中”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目

　　建设“法治示范村（社区）”是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有效措施。发挥“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示范、辐射作用，有利于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有利于增强基层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对促进基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组织建设

　　1.组织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各类组织健全。

　　2.职责明确。村（社区）“两委”班子团结，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工作协调，廉洁自律，带领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发展集体经济和社会事业。

　　3.运转良好。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领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村（居）民委员会贯彻执行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依法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组织群众参与基层社会管理，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二）民主建设

　　4.民主选举。按期依法选举产生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等自治组织和村（居）民代表、村文书（会计）等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实行“两推一选”，村（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无违法选举、违法任命、违法罢免等行为。

　　5.民主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村（居）民会议制度、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实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和“一事一议”制度，村（居）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村（居）民议事机构和议事规则健全，决定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召开论证会或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

　　6.民主管理。村（社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村（居）民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村（居）民代表会议或议事会议。村（居）民代表定期联系推选户或村（居）民小组，收集和反映村（居）民意见。依法制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得到严格遵守。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使用制度、村（居）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台账规范，印章使用严格，档案保管安全。

　　7.民主监督。实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实行党务、村（居）务、财务、服务公开和村（居）务质询制度。建有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并通过会议、广播、宣传单、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保障村（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一般事项每季度公布一次，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随时公布，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每月公布一次收支情况，财务公开应逐笔逐项公布。应当公开的事项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向村（居）民会议或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村（社区）干部每半年进行一次述职述廉，村（社区）“两委”成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群众满意率不低于80%，无村（社区）“两委”成员被评为不合格。完善质询问责和惩戒制度，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召开质询会回答群众质疑，及时纠正村（社区）干部违法违纪苗头，无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无违法违纪、无侵犯群众利益的村（社区）干部。

　　（三）法治建设

　　8.法治宣传教育。法治理宣传教育纳入村（社区）年度工作计划，有工作总结、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有专人负责法制宣传工作，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3次，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群众性普法活动，并建普法教育档案及台账。建有村（社区）法制学校或开辟法制宣传教育阵地，村（社区）建有1个法制图书角（室），法制图书品类齐全，村（社区）建有规范的法制宣传栏，及时更新宣传栏内容，每村（社区）配有1名法律顾问、1名法制宣传员、每户配有1名“法律明白人”。

　　9.依法管理。村（居）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村（社区）事务管理，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促进村（社区）各项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提供贴近群众实际的免费法律服务，帮助村（居）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涉法问题。人民调解组织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受理率达100%，成功率达98%以上，实现小纠纷不出村（社区），大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纠纷不出县（区），及时消除基层社会不稳定因素，无群众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

　　10.平安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治安组织和治保网络健全，楼栋长负责制、巡逻联防和流动人口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建有规范的警务室，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成电子监控网络。配有应急器材，定期开展防灾知识宣传与演练、自救互救技能等培训，参加社区紧急救助员培训的物业管理人员不低于总数的20%。定期开展社会治安整治，辖区治安秩序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和重大刑事犯罪。安置帮教工作到位，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达100%，无社区\*\*\*人员违反监管规定被收监和再犯罪情况发生。辖区内无“黄赌毒”窝点。

　　（四）和谐发展

　　11.经济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统筹城乡和谐发展，群众收入稳定增长。发展农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注重科技引领，形成区域特色，提高农业效益；减轻社区负担，理清社区管理体制，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出台扶持政策，发挥党员、能人的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共同致富。

　　12.公益事业。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事业。公益慈善组织全覆盖，经常开展社会捐助活动，以“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接收站（点）为平台的慈善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建立面向全社会的志愿者动员系统，推行志愿者注册和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完善志愿者绩效评估、风险保障、激励表彰等规定。有不少于五支的志愿服务队伍。社区组织每年承接一个以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配备一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流动人口、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受灾群众和精神病人、艾滋病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显著，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良好，城乡风貌整洁优美，道路桥梁定期养护，垃圾定点投放分类处理，车辆停放有序，宠物豢养文明，无“脏、乱、差”现象。

　　13.文明和谐。村（居）民有学习、活动场所，经常举办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社会风气良好，村（居）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规范，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举止文明、注重仪表，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互相帮助，讲究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婚丧、树立新风。各民族团结和睦，流动人口与村民（居民）和谐相处。遵纪守法户达95%以上，计划生育率达100%，无参与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到基层法治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把示范点建设作为服务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各乡镇司法所要把示范点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落实专人，配合乡镇依法治理办、民政办公室，做到有部署、有检查，确保“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活动真正落到实处。

　　（二）明确步骤，逐步推进。

　　我县村级政权分布较广，地理环境、区域差别等差异较大，经济发展不够平衡，各乡镇要立足本地实际，勇于开拓创新，选择不同类型的村（社区），开展示范创建工作。202-年内，各乡镇要在过去已命名的法治示范村（社区）基础上，新建至少一个法治示范村（社区）。4月30日前，将本辖区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上报县民政局基层政权股；5月1日至9月30日，对照创建标准要求积极推进；10月1日至15日，迎接县司法局统一验收；10月16日至10月30日，迎接依法治县办明确的重点村（社区）达标验收。

　　（三）强化督查，规范管理。

　　强化“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督查活动。建立健全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回访”已经表彰命名的村（社区），对不符合标准的要坚决予以摘牌除名，使“法治示范村（社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为深入开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提升创建水平，经乡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法治中国的精神实质，紧紧围绕“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这一主题，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村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和民主法制意识，推进和完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我乡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农村基层法治建设得到加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农村干部群众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农村的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秩序良好，村容村貌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安居乐业，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得到协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认真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学法用法，提高参与法治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健全全村民主自治组织。建立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组织村民制度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认真落实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各项措施，自觉接受乡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引导村民学法律、学文化、学技术，培育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

　　（三）建立和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保障村民的民主自治权利。完善民主选举程序，保障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程序，对涉及公益事业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到依法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认真执行“一事一议”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己的决策权。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使各项事务的管理有章可行，加大民主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村民的民主管理行为。完善民主监督机制，认真落实村务公开、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干部制度，推行村民委员会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的作用，增强民主监督制度的实效性。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在司法所的指导下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保证村民自治章程的合法性、民主性和可行性。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要积极为村民和基础组织提供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法问题，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导村民正确反映利益诉求。

　　（五）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力度，使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大治安管理和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为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安置帮教工作到位，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达100%，无社区\*\*\*人员违反监管规定被收监和再犯罪情况发生，辖区内无“黄赌毒”窝点。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立健全村民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村委会自治章程或村民公约，财务定期定点公开，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党组织领导下的各类组织的协调运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广泛开展“法律进农村”和法治宣传促和谐活动，着力提高农村成员法律素质，落实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措施，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促进流动人口同当地村民和睦相处；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开展群众性自助、互助服务，加强和改进农村服务工作。

　　四、组织领导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是建设法治示范乡，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的展开。具体工作由乡依法治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办、司法所负责。各村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创建活动的实施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再创新水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